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佩珊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亦於同日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須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謝錦輝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謝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地一家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執行董事。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積逾30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在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謝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